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

- (1) 葉先生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及
- (2) 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
事項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1) 葉逸聲先生(「**葉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
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目的)；及(iii)本公司
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代表本公司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代理人)。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
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上文所述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聯交所或本公司股
東注意；及

* 僅供識別

- (2) 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另一名聯席秘書禰廷彰先生(禰先生)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公司唯一的公司秘書。同時，禰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謹此對葉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ii)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